

薪俸稅 僱員反對評稅

因外地受僱而申請豁免的常用理據

稅務局長:

薪俸稅 2020/21 課稅年度

根據稅務條例第 64(1) 條，本人反對上述評稅。該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為 xxx，稅單號碼 xxx。

反對理由如下:

- 所評收入過高，並不合理。
- 我是在外地受僱，按照稅務條例第 8(1A)(a)條，我只需為在港賺取的入息納稅，而在外地賺取的入息可獲豁免。

我是新加坡公民，受聘於一間總部設在新加坡的跨國公司。在 2020 /21 課稅年度只是暫時派到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。我派到香港工作屬暫時性，據公司指示，我會在 2021 /22 年度調回新加坡。

我的工作地點除了香港，還有 中國內地、台 灣、 泰國、

越南、新加坡。我的工作在新加坡尋找，見工與以及簽約皆在新加坡。我僱主是 XXX 公司，它是一間在新加坡成立及運作的公司，其中央管理及監控皆在新加坡。我的薪酬以新加坡元發放，並以銀行轉帳至我在新加坡的銀行戶口。

本人要求局長將有關稅款無條件暫緩繳納。

納稅人 姓名

簽署

日期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

稅局檔案號碼

Tax consulting service is available at rytc.com.hk